

代表委任書

法院會議 – 2021年8月30日 (或其任何續會)

與本代表委任書有關 之股份數目 ⁽¹⁾	
-----------------------------------	--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2021年第968號

有關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事宜

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按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或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或實益擁有之股份除外)(「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法院會議主席或 _____ (姓名)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1年8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十三樓、二十七樓及/或二十八樓(於二十七樓進行登記)舉行之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⁴⁾，並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與召開法院會議通告所述計劃股份登記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日期為2021年7月30日之協議安排(「計劃」)；並按照以下指示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⁴⁾代表本人/吾等及按本人/吾等之名義投票贊成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可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批准)或反對計劃，倘並無發出有關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⁵⁾	反對計劃 ⁽⁵⁾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⁶⁾： 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或如填上之股數較 閣下名下之登記股數為大)，則本代表委任書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應清楚列明。
- 如擬委派法院會議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以代表 閣下。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此填妥的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公眾假期之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星期日是公眾假期)(即2021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本代表委任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或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就海外股東而言)及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投票，則交回之代表委任書應視為已依法撤回。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請在適當欄內填上「X」符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棄權票既不屬贊成亦不屬反對票，概不計票。除法院會議通告所提及之決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法院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恰當地提呈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決定如何投票。
- 本代表委任書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適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適當授權之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若屬聯名股東，如首席股東投票(不論本人或授權代表作出)，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為此，首席乃取決於聯名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排名先後，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有關於代表委任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